

股票代码: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2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5月12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题为《“非原生化姓”中粮“整合预期引爆股价”》报道,该报道涉及了公司更名、中粮控股行使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及资产整合等相关事项。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更名事项
 公司此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不断提升,为便于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识别,特别是客户、供应商及政府部门识别,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与公司整合事项没有关系。

2.关于中粮控股行使优先购买权事项
 中粮控股是中粮集团控股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66。中粮控股在2007年3月21日上午曾与中粮集团签订不竞争协议,主要内容为中粮集团除包括非原生化在内的五项保留性业务外,保证不从事与中粮控股有竞争性的业务。对于包括非原生化在内的五项竞争性业务,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相应股权的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中粮控股独立董事审阅中粮控股是否行使相应购买权的会议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如购买权开始生效的第五年独立董事仍做出中粮控股不行使该购买权权的决定,中粮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相应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该选择权已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

中粮控股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不会于该年度行使选择权。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获悉有关中粮控股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计划。

3.关于资产整合事项
 目前,公司未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补偿款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9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及郑州开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资产收购后三年,即2008年、2009年、2010年该部分资产能够实现盈利预测数分别为23,893,443.47元、30,405,500.68元、34,580,551.21元,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不能完成盈利预测指标,将全额支付现金补偿。

2008年和2009年度收购资产均完成承诺盈利预测指标,2010年度,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11]0016号),2010年实现净利润14,197,438.49元,未完全盈利预测指标,实际完成数与盈利预测数差额为20,383,112.72元。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1年5月15日前将差额补偿款20,383,112.72元补偿到位,截止2011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给全体股东的补偿款20,383,112.72元,公司将该补偿款做权益性收入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代码: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乌鲁木齐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构建国内销售网络,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乌鲁木齐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该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家具、木地板、建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由公司报有关部门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2,03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2,030,3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0,436,39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2	08*****189	WIS GROUP HOLDINGS CO., LTD.
3	08*****08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191	HDF CO., LTD.
5	08*****19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6	08*****946	深圳中科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8*****866	杜晨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	08*****867	昆山恒达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	08*****232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8*****192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11	08*****235	昆山市爱威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08*****994	昆山市恒达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08*****895	苏州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	08*****110	昆山南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08*****696	苏州工业园区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前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030,326	88.44%			122,406,065		122,406,065	734,436,391	88.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7,717,338	15.57%			21,543,468		21,543,468	129,260,806	15.57%
3.其他内资持股	64,914,031	9.38%			12,982,806		12,982,806	77,896,837	9.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914,031	9.38%			12,982,806		12,982,806	77,896,837	9.38%
4.外资持股	439,398,957	63.49%			87,879,791		87,879,791	527,278,748	63.4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39,398,957	63.49%			87,879,791		87,879,791	527,278,748	63.4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1.56%			16,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11.56%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11.56%			16,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11.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2,030,326	100.00%			138,406,065		138,406,065	830,436,391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30,436,39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
 咨询联系人:钱元君
 咨询电话:0512-57356148
 传真电话:0512-57356127-6148
 9、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大传动 公告编号:2011-01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041,25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0.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3%。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备注
1	杨国军	7,350,000	1,102,500	副董事长
2	王作	6,580,000	987,000	高管
3	滕子义	5,950,000	892,500	董事
4	深圳市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董事
5	赵保江	5,180,000	777,000	高管
6	孟会坤	5,110,000	2,555,000	
7	赵延安	5,005,000	2,502,500	
8	万永安	5,005,000	2,502,500	
9	程联合	4,532,500	2,266,250	
10	魏西旺	4,357,500	2,178,750	
11	柳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12	张卫民	3,815,000	572,250	高管
13	陈彦刚	3,325,000	498,750	副董事长
14	河南道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5	李环博	1,960,000	294,000	监事会主席
16	熊进博	1,225,000	183,750	监事
17	高智明	1,190,000	178,500	高管
18	合计	14,000,000	29,041,25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29,041,250	110,958,750	
1.10股发行限售-法	11,550,000	11,550,000	0	
2.10股发行限售-个	128,450,000	17,491,250	110,958,750	
4.外资持股	47,000,000	29,041,250	76,041,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00	29,041,250	76,041,250	
1.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0	29,041,250	76,041,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000,000		187,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审慎核查,就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远东传动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2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557,88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8日。
 一、多氟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号文核准,多氟多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发行2,160万股。上市后多氟多总股本为107,000,000股。
 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1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为104,008,0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5,091,940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1、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这些股东中作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规定,经国资委《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61号)批准由中国环保公司、焦作投资、河南创投拟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的锁定承诺。
 2)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市后做出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作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副总经理杨华春先生、副总经理郝建堂先生、副总经理程立静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相举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因多氟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多氟多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26名股东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67,55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8.5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票代码:广电电气 证券代码:601616 编号:临2011-02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2日(周四)上午九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123弄1号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严怀忠(董事长)。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6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
 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现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修改2010年度财务总监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343,35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2011年度银行融资展期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4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5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6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7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8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19	关于上海通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康通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4,601,400	100%	0	0	0	0	是
20	关于公司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商号”土地使用权并作为筹建房产的议案	108,343,350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2,03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2,030,3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0,436,39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2	08*****189	WIS GROUP HOLDINGS CO., LTD.
3	08*****08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191	HDF CO., LTD.
5	08*****19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6	08*****946	深圳中科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8*****866	杜晨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	08*****867	昆山恒达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	08*****232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8*****192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11	08*****235	昆山市爱威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08*****994	昆山市恒达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08*****895	苏州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	08*****110	昆山南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08*****696	苏州工业园区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赵双成	2,372,760	2,372,760	职务:监事会主席
2	任子英	659,880	659,880	---
3	李强	5,200,000	5,200,000	---
4	周团军	13,000,000	13,000,000	---
5	阳国辉	4,212,000	4,212,000	---
6	夏理忠	793,260	793,260	---
7	李学军	659,880	659,880	---
8	浙江大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
9	高伟	1,300,000	1,300,000	---
10	王福利	659,880	659,880	---
11	杨安华	856,440	856,440	职务:副总经理
12	冯国伟	1,300,000	1,300,000	---